# 《舞钢市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草案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舞钢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对砂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与此同时，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砂石资源。然而，在以往的管理中，对于这些砂石资源的处置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办法，导致出现私自处置、非法售卖等乱象，不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扰乱了砂石市场的正常秩序，甚至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不良影响。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加强对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的管理势在必行。​

二、起草目的​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舞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管理工作。通过明确砂石资源的归属、处置程序、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稳定砂石市场供应，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打击非法开采和私自处置砂石资源的行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三、起草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河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 等有关规定，并紧密结合舞钢市实际情况进行起草。同时，参考了《舞钢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 年)》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砂石土类矿山管理等相关内容，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确保本办法的制定具有充分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四、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牵头部门，组织开展了深入的调研工作。通过对市内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多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实地走访，详细了解砂石资源产生、处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同时，广泛收集了其他地区在类似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舞钢市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初稿。之后，组织召开了多次由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对初稿进行了反复讨论和修改，充分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力求使办法内容更加完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主要内容说明​

**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强调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界定了非砂石类持证矿山砂石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的范围，规定了全市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的总体原则，即剩余砂石资源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私自处置将追究相关责任。​

**职责分工部分：**详细划分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 在非砂石类持证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有效的管理合力。​

**处置程序部分：**分别规定了非砂石类持证矿山砂石资源处置程序（循环处置）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处置程序 (一次性处置)。非砂石类持证矿山砂石资源处置需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评估，报市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价款按年度根据实际处置量缴纳，处置时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处置需项目审批单位备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方案、评估，报市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强调对项目施工过程的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施工和盗采行为。​

**规范管理部分：**对适用本办法公开处置的砂石资源收益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处置方式以及竞得人缴款和调运砂石资源等方面作出规范。明确所得收益上缴市财政，实行 “收支两条线”，竞得人需全额缴清竞买价款后方可调运砂石资源。​

**附则部分：**说明了本办法的解释主体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规定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届满后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修订。​

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希望广大市民、相关企业及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完善本办法，使其更好地服务于舞钢市的发展。